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公佈 法律行動加入新被告人 及 修訂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所展開之高等法院民事訴訟HCA 64/2012(「法律行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給予許可，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加入作為法律行動之第十被告人。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該法律行動的任何重大進展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各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